|  |
| --- |
|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 建政办函〔2020〕4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|
| （征求意见稿） |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原《建德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》（建政办函〔2020〕4号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 月 日